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原簡字第7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思嚴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沈芳萍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5064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113年度審原易字第72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思嚴犯攜帶兇器毀壞門窗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犯罪事實欄「113年」更正為「112年」、「鋼絲鉗、大鐵剪」補充更正為「鋼絲鉗、大鐵剪、鐵棍」；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張思嚴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查本案被告持工具破壞宮廟鐵門欄杆行為，係毀壞門窗之行為，起訴意旨論罪欄雖漏未記載該款加重事由，惟業於犯罪事實欄載明上開情節，且僅加重事由增減，毋庸變更起訴法條，爰依法裁判。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及第2項攜帶兇器毀壞門窗竊盜未遂罪。

三、被告本案犯行，已著手於加重竊盜行為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案攜帶工具破壞廟門行竊然因見他人經過故逃離而未遂之行為情節及法益侵害程

度，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國中之智識程度，自述入監前曾從事板模工，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4萬元，有2名子女現由配偶扶養，患有高血壓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五、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為被告所有供本案犯行所用，爰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諭知沒收。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第2項、第25條第2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第2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李堯樺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思荔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謝欣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黃傳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一	鋼絲鉗
二	大鐵剪
三	鐵棍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2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5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6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07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08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09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0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附件：

1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4 113年度偵字第25064號

15 被 告 張思嚴 男 4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6 住新竹縣○○鎮○○街00巷00號3樓

17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18 ）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1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張思嚴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於民
24 國113年3月3日下午1時許，行經新北市新店區灣潭路土地公
25 廟，見該處無人看守，遂認有機可趁，持客觀上足以對人之
26 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而具有危險性，可供兇器使用之
27 鋼絲鉗、大鐵剪，破壞宮廟鐵門欄杆，欲進入廟內竊取香油
28 錢之際，見有人到來，遂將上開工具遺留並盡速離開現場，
29 未竊得任何財物而未遂。嗣於同日下午1時30分許，經廟方
30 管理人員徐鎮三察覺宮廟鐵門遭人破壞並報警處理，為警循
31 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思嚴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徐鎮三於警詢時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鑑驗書、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各1份、現場照片8張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檢 察 官 李堯樺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書 記 官 鄭羽涵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 01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02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